

# 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

## 113年第6次會議

### 內湖運動中心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50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陳良輝 副召集人

紀錄：王家慶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內湖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1.	請中心說明自評報告第147頁所列行政事務費112年度與111年度比較增加500萬之原因。	行政事務費增加主要是受增額土地租金影響，112年度增額土地租金為417萬。
2.	針對民眾陳情反映划船機電池沒電一節，建議中心可提前檢查或更換電池，以避免客訴持續發生。	中心當下即已請同仁務必注意划船機使用情況，惟有時客人用到沒電時不會主動告知，導致客訴發生，後續將請相關人員加強巡視。
3.	優先定約的期初投資項目從今(113)年3月9日開始執行，114年投資金額需達351萬，請問目前辦理情形及執行率為何。	目前達成93%，達200萬餘元，後續將持續新增健身器材與高壓維修等等。
4.	113年營收預估為1億，請問目前為止達成率為何。	113年7月止達成率為58.8%，相較去年同期有成長之情形，目前辦理情況順遂。
5.	111年民眾陳情件數計有27件，112年陳情案件總計為51件，且112年陳情案件多數為清潔、設施設備及服務人員態度，請問本(113)年針對過往陳情內容之改善情況；另有關人員養成計畫中，是否有制定相關增能課程與修課時數規範。	中心目前已辦理泳池天花板除鏽、結構補強作業及風管維護，並於泳池入水階梯設置扶手，後續亦會持續辦理健身器材新增及高壓設備的更換；清潔部分會在旺季時增加清潔人員，並與清潔公司洽談增加清潔力度；人員增能部分，依據中心 ISO 規範，每年每位人員需滿足2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中心每週三也都有例行會議，會中亦會針對現階段所遇之案件進行指導。
6.	有關民眾反映游泳池使用效率一事，請問中心係如何平衡單次入場民眾及教學使用學員間泳池使用之分配，以及如何	中心泳池水道計有6道，2道提供教學使用，倘非教學時段，中心亦會開放教學水道供民眾使用。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內湖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平衡泳池離尖峰使用效率。	
7.	查相關報告，中心期初投資金額中投入於資本支出金額僅占5%，其他都是維護保養支出，請問中心後續是否有提前預估相關資本(設施設備)更新計畫。	續約後，中心已汰換飛輪車、部分健身器材及重訓地墊，並請廠商進行健身器材全面盤查作業，後續將依據盤點結果進行投資汰換計畫。
8.	中心112年收入與111年度相比增加18%，成本增加14.7%；然111年與110年相比，收入增加49.9%，成本僅增加24.4%，請問二者之間差異原因為何。	因110年受疫情影響，體育局提供中心土地租金減免，因此該年度相關財務數據與其他年度相比有成長之情形。
9.	請問中心113年度財務預估的編制基礎為何，且查游泳池及其他場地收入皆估計有下降情形，請說明預估下降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113年財務預估編制期間適逢112年疫情趨緩時期，且經評估113年將增加許多中小型運動場館，以致市場競爭力提升，故評估較為保守。
10.	承上，113年度預估收入降低，然而部分成本卻提高，請問中心成本管控相關具體措施為何。	游泳池成本提升係因人員薪資成本與修繕費用逐年提高，導致游泳池整體成本增加。
11.	有關民眾反映中心設施設備損壞修復期過長情形，請問中心處理設施設備檢修是否訂有檢修期程。	中心將視設施設備損壞情形或維修之急迫性辦理相關修繕作業，倘該項設施設備損壞將影響日常營運，將立即檢修。
12.	查112年度民眾反映中心設施設備損壞及環境髒亂件數，與111年度相比有增加之情形，且檢視體育局日常稽核缺失，設施設備損壞缺失也有明顯增加，請問缺失原因及精進改善作為。	有關清潔部分之精進計畫，中心將於旺季時增加清潔人員，並提升內部人員溝通及即時聯繫作業，以即時處理環境清潔及設施設備損壞之報修作業。
13.	自評報告內容訴案件說明表中(第167至168頁)提及路樹問題，中心回應該項非屬管轄範圍，需請體育局協助釐清，請問後續處理情況為何。	有關民眾陳情之路樹，中心已處理完畢，並同周邊路樹一併處理。
14.	有關113年營收預估情形，營業成本預估將比112年度減少1,000萬元，請問中心本年成本管控策略為何。	中心現場未說明。
15.	未來中心填報資料需分列維護費用與重增置投資費用。	中心現場未說明。
16.	自評報告第200至201頁提及行政事務費用占比高，請問該項目支出內容為何。	該項目支出主要內容為土地租金及賽事活動。
17.	承上，收支預算表中折舊費用不應列為支出，其非屬現金流出項目。	中心現場未說明。
18.	有關中心辦結客訴案後，相關管理制度及後續精進作為(規範)為何?	中心現場未說明。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內湖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19.	中心防溺裝置導入效果為何。	防溺裝置將於第4季進行，該系統將針對異常泳姿進行發報作業，希望提供民眾更安全及優質的運動環境。
20.	112年受託營運業者有辦理組織變更未於時限內報局之情形，建議未來請營運業者務必依限辦理，避免被扣點。	中心現場未說明。
21.	請問中心健身器材是否皆與同一廠商申請報修，因該等器材檢修期程較長，建議團隊爾後辦理相關器材維修前可先與廠商取得備品供民眾使用。	健身器材多為國外進口，廠商維修備料時程較長，此部分皆已通知廠商協助先行備料。

參、 結論：

- 一、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內湖運動中心平均評鑑分數為 82.03 分，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請承辦單位循程序簽報。
- 二、 請內湖運動中心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肆、 散會：下午4時50分。